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审议通过了《回购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审议通过了《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审议通过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刘子龙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

2、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69%-3.38%，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5.06%-10.13%；

3、回购金额及价格：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按照2022年6月28日汇率0.8531折算港币约合1.17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币，在实施回购前，尚需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相关手续。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4、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69%-3.38%，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5.06%-1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并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4.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按照2022年6月28日汇率0.8531折算港币约合1.17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下限1,500万股股票，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8,311	2.44%		21,648,311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92,724	97.56%	15,000,000	851,292,724	97.52%
其中：A股	570,272,558	64.22%		570,272,558	65.33%
B股	296,020,166	33.34%	15,000,000	281,020,166	32.19%
总计	887,941,035	100.00%	15,000,000	872,941,035	100.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上限3,000万股股票，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8,311	2.44%		21,648,311	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92,724	97.56%	30,000,000	836,292,724	97.48%
其中：A股	570,272,558	64.22%		570,272,558	66.47%
B股	296,020,166	33.34%	30,000,000	266,020,166	31.01%
总计	887,941,035	100.00%	30,000,000	857,941,035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29.87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20.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79.8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5.57%，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8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00亿元，根据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股票数量（万股）	变动日期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战旗	董事、副总裁、全球营销部总监	2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张克明	董事、董秘、总会计师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杜立新	董事、总工程师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王家宾	高管	-2	2022年6月20日	自行做出的二级市场行为
商成钢	高管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于守政	高管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李文继	高管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郭　恒	高管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吕文泉	高管	5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徐　峰	高管	10	2022年3月22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7日注销完成。

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以3.56元/股的授予价格，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经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4,285,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

2、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750人；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离职、退休、岗位变更的激励对象8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占公司2021年年末总股本887,941,035股的0.035%。

2、回购注销价格

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0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19/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982,52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48,311	-308,000	21,340,311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25,000	-308,000	19,917,000
2、高管锁定股	1,423,311		1,423,3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292,724		866,292,724
1、人民币普通股	570,272,558		570,272,55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96,020,166		296,020,166
三、股份总数	887,941,035	-308,000	887,633,035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08,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回购价格为3.1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回购价格为3.1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2年7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2年7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1.14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14项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1.14	决议有效期			
2.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票的议案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服投资	是	3800	3.63%	1.51%	否	否	2021-06-28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华服投资	是	1000	0.96%	0.40%	否	是	2021-12-27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800	4.59%	1.91%	-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服投资	是	1000	0.96%	0.40%	否	是	2022-06-28	2022-09-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	0.96%	0.40%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与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00,000,000	200,000,000	88.89%	7.96%	0	0	0	0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445,261,905	455,261,905	43.51%	18.12%	0	0	37,000,000	6.26%
合计	1,271,388,059	50.60%	645,261,905	655,261,905	51.54%	26.08%	0	0	37,000,000	6.01%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5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89%，占公司总部本的7.96%，对应融资余额3.8亿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及胡佳佳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和胡佳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详见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4日、2020年12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2月30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恒基达鑫股票（股票代码：002492）34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9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苏01民初96号）后未及时披露。刘彦雷作为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相关说明

刘彦雷先生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